



時間:民國一一年六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整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10號4樓 會議室

目 錄

壹	`	開會程序		1
貳	`	開會議程		
		一、開會之	方式	2
		二、主席至	效詞	2
		三、報告事	事項	3
		四、承認事	事項	4
		五、討論事	事項	6
		六、臨時重	功議	7
		七、散	會	7
參	`	附件		
		一、營業幸	设告書	8
		二、審計委	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會計的	币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2
		四、公司章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五、取得或	戈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肆	`	附錄		
		一、股東會	會議事規則	36
		二、公司章	章程	38
		三、取得点	戏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3
		四、無償酥	己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6
		五、全體董	董事持股情形	57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10號4樓 會議室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布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 110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四、承認事項
 - (一)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 五、討論事項
 - (一) 公司章程修正案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110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8~10頁)。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11頁)。

第三案: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111年3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分派110年度員工現金 酬勞總額計新台幣1,050萬元,佔110年度決算獲利之比例為3.70%

,及分派110年度董事酬勞總額計新台幣360萬元,佔110年度決

算獲利之比例為1.27%。

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 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寇惠植會計師及郭欣頤會計師查核完竣。

> 2.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8~10頁),相關財務報表請參 閱附件三(第12~27頁)。

決 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二:110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編製110年度盈餘分派表 如後(第5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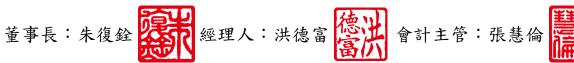
- 2. 擬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2元,共計新台幣146,377,750元。
- 3.本次現金股利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計算 ,並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 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 配總額。
- 4.本案俟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或因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決 議: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97,850,995
本年度稅後淨利		219,555,85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955,586)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20,803,597)
可供分配盈餘		574,647,66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2.0元)		(146,377,7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28,269,918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28~29頁)。

決 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有關修正

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30~35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年度是極具挑戰且艱辛的一年,隨著 COVID-19 疫苗施打率提高,全球經濟雖逐步復甦,但整體而言,全球仍未恢復至正常的經濟環境。因疫情影響造成供應鏈混亂及全球物流失序、供應鏈全面性漲價等,端祺電通受此衝擊,致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4,673,944 千元,較一〇九年度新台幣 5,465,855 千元減少新台幣 791,911 千元,衰退14%;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19,556 千元,較一〇九年度新台幣 372,353 千元減少新台幣 152,797 千元,衰退 41%。一一〇年度雖受經濟環境不利因素影響營收及獲利,但全體同仁仍將以積極及審慎的態度面對,期望未來在經濟環境回歸正軌,及新的營運佈建下,能有所蛻變並成功轉型,為公司帶來全新的成長表現。

民國一一〇年度,新冠病毒變異株持續在全球各地傳播,疫情一波波肆虐各國,封城、鎖國、隔離等等措施,依舊隨著疫情的起伏在各個國家實施,導致全世界各地的商務、旅遊、日常生活作息依然受到嚴格的限制及規範。人們因擔心感染恐致命的新冠病毒而無法外出活動,導致居家難公(WFH)、遠距教學、遠距醫療照護、電子商務、物流服務、娛樂樂戲等宅經濟活動蓬勃發展,促使伺服器、筆電、遊戲機等資通訊設備需求於增,電信營運商及雲端服務供應商也推陳出新其產品或服務來因應各經濟活動。而企業出頭體認到許多實體經濟活動因疫情被迫中止,進動強速進行企業數位轉型,藉由善用數位化工具,優化營運流程,進而構思及改造受影響的商業模式以因應未來充滿不確定性的經濟模式及活動。於企業與人藥。

餘波盪漾的疫情確實改變了全球經濟互動模式,展望未來幾年的策略性科技趨勢,研調機構 Gartner 持續重視全面體驗、隱私增強運算、分散式企業、網絡安全網格 (Cybersecurity Mesh)、AI工程、超自動化流程等趨勢,也提出資料網絡之建立,以提供當有需求時,可隨手取用的彈性及融合各平台及商業用戶的資料來源。而藉由雲原生平台的科技,產生新的應用架構,可以彈性且即時因應數位世界快速的變化與需求;當然,應用強調是可以組合的,對於新的軟體解決方案及宣達企業價值,使用簡單及可重複使用的模組,來加快上市時程。生成式 AI 是從學習既有的資料

來產生類似但不重複的創新,例如視頻處理及運用、產品及製藥之研發循環等等。智慧的決策則是用增強型分析、模擬及 AI 來學習、適性微調以達到最佳化的決策。建構自主性的系統,從所處環境中學習,並即時、動態調整演算法則來優化組織之營運。

本公司一一年度之營運規劃主軸秉持著過去長年累積的優異硬體研發能力,結合研發團隊的各種應用創意及不同客戶產業經驗與需求,並參酌科技發展趨勢及積極尋找策略合作夥伴,將近年來所研發之多項創新設計、技術、經驗及策略合作夥伴的創新思維整合,持續設計開發更多樣的網通資安系統管理平台、雲端伺服器系統、雲端運算及企業用戶端網路的交換器、軟體定義廣域網路(SD-WAN)及虛擬/廣泛型客戶端設備(vCPE/uCPE)、工業互聯網控制、儲存與安全閘道器及邊緣運算智儲存、工業互聯網控制、儲存與安全閘道器及邊緣運算包儲存與傳送及資料安全要求、霧運算/邊緣運算之低延遲、深度學習及智慧化運算應用需求,協助客戶進行軟、硬體完整且快速的整合,縮短各種應用平台系統開發時程,並透過優勢供應鏈及製造資源來提供高性價比的全方位產品線,以因應客戶在多元的IT/OT/CT/DT網路安全應用產品及服務之需求。

因應科技及數位應用發展趨勢,公司將持續傾注研發資源於高階多核心的運算處理器(X86 及 RISC/ARM 架構)、Intel Xeon SP/D/E、Cascade Lake/Ice Lake SP 伺服器 CPU,Coffee Lake/Comet Lake/Tiger Lake/Alder Lake CPU 及 Rangeley/Denverton/Ice Lake D/ Snow Ridge/Elkhart Lake 微型伺服器 SOC 與 IoT 應用 SOC、10G/25G/40G/100GbE高速以太網路、Tofino Ethernet Switch、現場可程式化閘陣列(FPGA)、AMD EPYC 7003 系列 CPU、雲端伺服器系統、網路功能虛擬化(NFV)、邊緣運算中心及通訊裝置、工業互聯網控制、儲存與安全管理、智能電網管理、無線網路存取與管理、RF 天線整合設計等技術的產品開發與應用,持續投入並推展新產品事業,為公司開拓新的業務發展方向,進而提升獲利水準。

由於客戶對系統產品的生產履歷、測試驗證、客製規格、品質認證系統、維修服務/記錄及全球配銷管理等多有其特定的需求,公司持續開發與精進資訊整合式平台服務、測試驗證軟體套件、提高製程驗證軟體/流程自動化程度,優化全球發貨中心與逆向物流管理資訊系統,與客戶內部系統全面對接,測試驗證產品更加完備,讓客戶從市場調查、預測後料況追蹤/生產進度回饋、下訂單、銷售產品、彈性調度海外發貨倉到售後服務等階段,大大提高客戶資訊可見度,確保供貨即時及提供客戶多樣性滿意的服務,此差異化服務的優勢,為公司帶來相當良好的客戶信賴度與黏著度,進而協助客戶提升市場競爭力及佔有率。

公司在因應全球 AIoT 及邊緣運算等智慧應用及無線通訊市場的需求與布局,我們以積極但相對穩健的規劃及投資策略逐步進行。除了既有的全球合作夥伴,及過去多年來陸續在日本、中國大陸、美國及歐洲設立海外子公司在台灣投資澔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在新莊設立營運既生產製造中心,讓產品經理、業務、採購、生產、資材、品管、財會等團隊更密切地分工合作,並擴大產能及提升產線效能以提供更多元的產品及服務給全球客戶。

公司經營團隊與全體同仁一本初衷,仍將秉持勤奮敬業的工作精神,面對全球經濟模式及活動之善變,深耕公司規劃的經營方針及關注半導體產業、電動車產業、5G 核心網路及開放式無線接取網路(O-RAN)、智慧製造及智慧城市之發展,並持續落實公司治理及善用資本市場的支持來做更多的研究發展與策略規劃及執行,為公司創造最大的利益,以回饋股東、員工等所有 stakeholder 的愛護與支持。

董事長 朱復銓



經理人 洪德富



會計主管 張慧倫



【附件二】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 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郭欣頤 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 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 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邵建華 李 夏 多 委 員:黄文進 委 員:王怡鈞 文 6 例

年 三 月 十七 中 民 國 日



安保建業群合會計師事務的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6 + 886 2 8101 6667

将 具 Fax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瑞祺電通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祺電通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祺電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祺電通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 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 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 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備抵跌價 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說明請詳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瑞祺電通集團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列示於財務報表中,由於 科技快速變遷,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改變,其相關產品的銷售 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呆滯 損失需針對存貨種類及呆滯天數之不同予以個別評估,其提列比例涉及主觀判 斷,因此,存貨之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瑞祺電通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 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依瑞 祺電通集團既定之備抵存貨跌價提列政策進行;查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售價及其 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適當性及存貨淨變現價值 之合理性;執行抽樣程序以驗證存貨庫齡之合理性;另針對本期備抵存貨跌價損 失占正常品存貨餘額進行分析以評估整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二、收入認列與截止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 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瑞祺電通集團之收入主要是網路通訊安全平台相關設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收入,因收入為投資人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與截止係本會計師執行瑞祺電通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 制度;檢視重大新增合約,瞭解合約條款對收入認列之影響;另選定資產負債表 日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評估收入入帳時點之適當性。

三、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瑞祺電通集團其併購所產生之合併商譽係屬重大,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規定,管理階層必須進行年度減損測試,因該過程包括估計使用價值時所採用之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等假設,作為測試減損結果之評估,以上過程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且具複雜度,因此,商譽之減損評估係本會計師執行瑞祺電通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減損模型所使用假設 之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及折現率,比對歷史績效與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將折現率 與外部相關資料做比較,以進行商譽之減損測試。

其他事項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 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瑞祺電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祺電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祺電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 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 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 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瑞祺電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祺電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 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 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祺電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 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 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祺電通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 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 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 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超惠报

會 計 師:

事从图

證券主管機關.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6739 號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3949 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瑞祺電

民國一一

			110.12.3	31	1	.09.1 2.3	1				110.12.3	1	109.12	.31
	資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43,403	13	75	50,334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21,427	_	15,000	_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一流動(附註六(十))		_	_		373	_		-流動(附註六(十))		116	_	_	_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36	-		_	_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78,315	20	806,626	17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97,306	2	154,972	
	(+t))		787,796	16	98	39,287	20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168,290	3	183,243	4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218	1	72,802	2
	(十七)及七)		41,961	1	6	57,374	1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7,665	-	8,000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135,665	3	8	34,90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53,237	1	42,147	1
(存貨(附註六(三))	2	,481,708	50	2,33	38,486	4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4,175	2	61,204	1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55,679	5		71,704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		1,384		1,367	
	流動資產合計	4	,357,648	88	4,30	02,458	88		流動負債合計	_1,	446,133	29	1,345,361	28_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165,088	3	175,040	
	一非流動		26,473	1	1	4,400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3,822	1	25,206	-
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2552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		13,196	-	11,911	-
	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8,009	-		8,01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7,283	1	12,239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53,954	1	48,811	1
	七及八)		92,827	2		36,358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8		74	
,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105,636	2		90,513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3,411	6	273,281	5
)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352,098	7	35	66,718	8		負債總計	1,	729,544	35_	1,618,642	33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404	-		<u>-</u>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50			6,945		3100	股本		731,889	15_	730,678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8,297	12	56	52,945	12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	_1,	431,140	29	1,412,389	29
								3300	保留盈餘:					_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7,689	6	265,23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068	1	32,74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17,406	12_	684,323	14

保留盈餘合計

庫藏股票(附註六(十五))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資產總計

1110

1136 1170

1180

1200

130X

1470

1510

1517

1600

1755

1780

1840

1900



\$ 4,955,945

經理人:

4,865,403 100



3400

3500

36XX

會計主管:



19

(1)

62

65

100

3

982,304

(30,068)

(17,856)

169,314

3,077,447

3,246,761

4,865,403

20

(1)

63

67

100

4

935,163

3,047,320

3,226,401

\$ 4,955,945

179,081

(50,872)

單位:新台幣千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1 1-1-1		.11
		110 年 度			支	1	09 年 月	支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4,673	3,944	100	5,40	65,8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一)(十二)(十五)		,	,		,	,	
	(十八)、七及十二)		3,749	9,078	80	4,3	17,359	79_
	營業毛利			4,866	20		18,496	2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五)(十八)、							
	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69	9,639	4	15	53,256	3
6200	管理費用		203	3,853	4	2	11,46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5	5,627	5	23	35,50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_			126	
	營業費用合計		619	9,119	13_	6	00,358	11_
	營業利益		305	5,747	7	5	48,138	10_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4	2,536	-		2,770	-
7010	其他收入		20	0,802	-	-	14,7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8)	-		(5,10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十一))		([5,787)			(9,2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	7,073			3,244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322	2,820	7	55	51,382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82	2,755	2	13	34,545	2
	本期淨利		240	0,065	5_	41	16,837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	3,576)	(1)		3,95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576 <u>)</u>	(1)		3,95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3,576 <u>)</u>	(1)		3,95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0	5,489	4_	42	20,790	8_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556	5		7 2, 353	7
8620	非控制權益	_		0,509			14,484	1_
	本期淨利	\$	240	0,065	5_	4	16,837	8_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752	4		75,034	7
8720	非控制權益	_		7,737			45,756	1_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0	5,489	4_	42	20,790	8_
0==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u>_</u>			2.0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00			5.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95			5.1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國外營運機	透過其他綜合				
			保	留 盈	餘		損益按公允價值		歸屬於母		
		-	法定盈	特別盈	未分配	換算之兌換			公司業主	非控制	
	股 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餘公積	盈餘	差額	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680,357	934,426	236,334	13,066	711,812	(22,299)	(10,450)	(17,856)	2,525,390	224,003	2,749,393
本期淨利	_			_	372,353				372,353	44,484	416,8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_	_	_	_	, <u>-</u>	2,681	_	_	2,681	1,272	3,9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_	_	372,353	2,681			375,034	45,756	420,7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898	-	(28,898)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683	(19,68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3,477)	-	-	-	(203,477)	-	(203,477)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認股權	-	18,830	-	-	-	-	-	-	18,830	-	18,830
公司债轉換普通股	50,321	459,133	-	-	-	-	-	-	509,454	-	509,454
对子公司所有权权益变动	-	-	-	-	(147,784)	-	-	-	(147,784)	-	(147,784)
非控制權益減少					-					(100,445)	(100,445)
民國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30,678	1,412,389	265,232	32,749	684,323	(19,618)	(10,450)	(17,856)	3,077,447	169,314	3,246,761
本期淨利	-	-	-	-	219,556	-	-	-	219,556	20,509	240,0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804)			(20,804)	(2,772)	(23,5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9,556	(20,804)			198,752	17,737	216,4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457	-	(22,457)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681)	2,681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266,697)	-	-	-	(266,697)	-	(266,697)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211	11,041	-	-	-	-	-	45.054	12,252	-	12,252
庫藏股轉讓員工	-	7,710	-	-	-	-	-	17,856	25,566	(7.070)	25,566
非控制權益減少	<u>-</u>	1 401 140	207.600	20.066	- (17.40)	(40, 422)	(10.450)		2.047.020	(7,970)	(7,970)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731,889</u>	1,431,140	287,689	30,068	617,406	(40,422)	(10,450)		3,047,320	179,081	3,226,40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1	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_	
本期稅前淨利	\$	322,820	551,3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70 71 4	74.455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72,714 7,730	74,455 8,735
舞		7,730	1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811)	(2,214)
利息費用		5,787	9,211
利息收入		(2,536)	(2,77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39)	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76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0,309	87,5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226,865	11,70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增加		(50,806)	(15,157)
存貨増加		(143,222)	(607,84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3,975)	10,3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1,138)	(600,9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14 000	4E 122
應付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增加		114,023 (14,956)	45,132 34,87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保固負債準備增加		950	27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2,971	10,0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2,988	90,3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150)	(510,585)
調整項目合計	-	72,159	(423,0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4,979	128,342
收取之利息		2,577	2,941
支付之利息		(3,457)	(3,811)
支付之所得稅		(118,699)	(85,6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5,400	41,8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36)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00)	(14,4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0 (4 5 0)	(197,04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150)	(20,6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4	(746)
取得無形資產		(6,010)	(74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預付設備款增加		(3,585) (320)	1,8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587)	(239,0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50,507)	(207,0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427	(138,26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699,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67)	(1,242)
租賃本金償還		(53,514)	(54,92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	40
發放現金股利		(266,697)	(203,477)
股票發行成本		(54)	-
庫藏股轉讓成本		17,856	<u>-</u>
非控制權益變動		(7,970)	(51,1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5,325)	250,64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419)	2,7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6,931)	56,2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Œ	750,334 643,403	694,059 750,3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043,403	/30,334
(土+ 土子 日日 从 四 1 人 1 2 口 1 口 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傳真 Fax 網址 Web + 886 2 8101 6666 + 886 2 8101 6667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 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 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備抵跌價 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說明請詳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列示於財務報表中,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改變,其相關產

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存貨呆滯損失需針對存貨種類及呆滯天數之不同予以個別評估,其提列比例涉及 主觀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 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依瑞 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既定之備抵存貨跌價提列政策進行;查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 售價及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適當性及存貨淨 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執行抽樣程序以驗證存貨庫齡之合理性;另針對本期備抵存 貨跌價損失占正常品存貨餘額進行分析以評估整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二、收入認列與截止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 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是網路通訊安全平台相關設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收入,因收入認列為投資人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與截止係本會計師執行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 制度;檢視重大新增合約,瞭解合約條款對收入認列之影響;另選定資產負債表 日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評估收入入帳時點之適當性。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對投資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 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其併購所產生之商譽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規定進行減損評估測試,估計預期自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由於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具有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係本會計師執行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減損模型所使用假設 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比對歷史績效與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將折現率與 外部相關資料做比較,以進行商譽之減損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 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 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 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 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 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 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 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 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 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逐惠能

會計師

事欢醒

總高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6739 號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3949 號

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十七 日

瑞典電視後 原 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1	10.12.3	1	10	10 10	7/14	1/6		1	10.12.3	1	109.12.3	21
	alle A													
	資。產	金	額	%	金	額	<u>%</u>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u>%</u>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8	36,988	9	465	5,892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六(九))	\$	116	-	-	-
	-流動(附註六(九))		-	-		373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8	3,803	18	502,641	1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8	5,499	2	111,361	3
	(十六))	49	92,891	12	631	1,757	15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11	2,223	3	99,126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42,628	1
	(十六)及七)	15	50,095	3	194	1,357	5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4,597	-	4,914	-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六(三)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2	1,182	-	10,304	-
	及附註七)	14	14,313	3	75	5,790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	2,317	2	53,71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65	-		_	-		流動負債合計	1,09	9,737	25	824,685	20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01	2,021	46	1,781	1,602	43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8	33,956	4	60	,897	2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九))	16	5,088	3	175,040	4
	流動資產合計	3,37	70,729	77	3,210	0,668	78	2552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	1	1,685	-	10,383	_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	7,407	1	12,379	1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3	0,515	1	1,066	-
	一非流動	2	26,473	1	14	1,40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7	-	74	_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	4,762	5	198,942	5
	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	-	8	3,000	-		負債總計	1,33	4,499	30	1,023,627	2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87	78,829	20	823	3,277	20		權益(附註六(十三)):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4	10,607	1	31	1,655	1	3100	股本	73	1,889	17_	730,678	18_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5	51,576	1	11	1,270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九))	1,43	1,140	33	1,412,389	35
1780	無形資產		1,142	-	1	1,566	-	3300	保留盈餘: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63	-		238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	7,689	6	265,232	6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1	1,090	23	890	0,406	2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	0,068	1	32,749	1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六))	61	7,406	14	684,323	17
									保留盈餘合計	93	5,163	21	982,304	24
								3400	其他權益	(5	0,872)	(1)	(30,068)	(1)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十三)(十四))		-		(17,856)	(1)
									權益總計	3,04	7,320	70	3,077,447	75
	資產總計	\$ 4,38	31,819	100	4,101	1,07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8		100	4,101,074	100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
			110 年 月	麦	109 年 /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3,257,900	100	3,821,4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八)(十)(十一)					
	(十四)(十七)、七及十二)		2,708,363	83	3,116,556	82
	營業毛利		549,537	17_	704,878	18_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十)(十一)(十四)					
	(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1,797	3	92,852	2
6200	管理費用		52,261	2	55,77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1,216	6	183,43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60	
	營業費用合計		365,274	11_	332,112	8_
	營業淨利		184,263	6	372,766	10_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1,349	-	2,256	-
7010	其他收入		15,220	-	10,56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030)	(1)	(7,46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十))		(2,640)	-	(5,83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88,190	3_	84,60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089	2	84,112	2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269,352	8	456,878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49,796	1_	84,525	2
8200	本期淨利		219,556	7	372,353	10_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804)	(1)	2,68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804)	(1)	2,68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_	(20,804)	(1)	2,68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8,752	6_	375,034	1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_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00		5.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95		5.1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國外營連機	透過其他綜合		
			保	留 盈	餘	構財務報表	損益按公允價值		
			法定盈	特別盈	未分配	换算之兑换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餘公積	盈餘	差 額	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680,357	934,426	236,334	13,066	711,812	(22,299)	(10,450)	(17,856)	2,525,390
本期淨利	-	-	-	-	372,353	-	-	-	372,3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u> _		<u>-</u> _		2,681			2,6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_		<u>-</u> _	372,353	2,681			375,03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898	-	(28,89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683	(19,68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3,477)	-	-	-	(203,47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147,784)	-	-	-	(147,784)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一認股權	-	18,830	-	-	-	-	-	-	18,83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0,321	459,133							509,454
民國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30,678	1,412,389	265,232	32,749	684,323	(19,618)	(10,450)	(17,856)	3,077,447
本期淨利	-	-	-	-	219,556	-	-	-	219,5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804)			(20,8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9,556	(20,804)			198,7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457	-	(22,457)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681)	2,68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66,697)	-	-	-	(266,697)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211	11,041	-	-	-	-	-	-	12,252
庫藏股轉讓員工	<u> </u>	7,710	<u>-</u> _					17,856	25,566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731,889</u>	<u>1,431,140</u>	287,689	30,068	617,406	(40,422)	(10,450)		3,047,32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民國一一○年及-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國一一〇年及一〇年及一〇年	1二十一日	
は川が配割	單位	立:新台幣千元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9,352	456,8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04.445	25.000
折舊費用	34,415	35,969
攤銷費用	1,646	2,65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011)	60 (2.2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811)	(2,214)
利息費用	2,640 (1,349)	5,838
利息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88,190)	(2,256) (84,603)
族	(339)	(04,003)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446)	69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764	07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4,670)	(43,8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11,070)	(40,0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83,128	(37,57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68,487)	5,136
存貨增加	(230,419)	(474,16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3,059)	3,9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38,837)	(502,6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255,300	59,00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增加	13,079	15,490
保固負債準備增加	985	19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8,606	9,1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7,970	83,8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9,133	(418,729)
調整項目合計	24,463	(462,5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93,815	(5,708)
收取之利息	1,313	2,427
支付之利息	(295)	(431)
支付之所得稅	<u>(77,861)</u> 216,972	(54,1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奶冬江秋之明久汝县:	210,972	(57,9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00)	(14,4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	(224,92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27)	(17,9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4	(17/27 1)
取得無形資產	(1,222)	(63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225)	`(87)
收取之股利	12,280	34,1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680)	(231,9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短期借款減少	-	(13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699,700
租賃本金償還	(20,294)	(20,568)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	40
發放現金股利	(266,697)	(203,477)
股票發行成本	(54)	-
庫藏股轉譲成本	17,856	245 (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期現会及約歲期会(試小)納金數	(269,196)	345,6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8,904) 465,892	55,889 410,0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6,988	465,892
7/1个/心业人心 田 /心亚 际织	Ψ 300,200	100,007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說 正 條 現 行 條 文 文 第十條 第十條 配合公司法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修法開放公 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 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 開發行公司 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 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 得以召開視 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訊股東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 本公司將相 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關規定明定 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 於章程中。 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 ,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廿三條之一 第廿三條之一 依公司法第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 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規定公開發 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行公司發放 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

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 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 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 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 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 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 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法定盈餘 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 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依公司法第二百 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 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 過半數之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 稅後盈餘百分之十,且股東現金紅利 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 分之十。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此 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 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畫,得由

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 現金股利, 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 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 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 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 決議分派之。

二百四十條 可由董事會 特別決議即 可發放。故 本公司配合 法規將相關 規定明定於 章程中。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 股票方式發放,其數額不低於當年度 股票方式發放,其數額不低於當年度 稅後盈餘百分之十,且股東現金紅利 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 分之十。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此 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 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畫,得由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	董事會依當	時營運	狀況,	兼顧股東權		
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畫等	益、平衡股	利政策	及資金	需求規畫等		
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擬具分派案	,提報月	殳東會決	議調整之。		
公司在無虧損之情形下,於當年度本	公司在無虧	損之情	形下,	於當年度本		
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財務	公司無盈餘	可分派	,或依	本公司財務		
、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	、業務及經	營面等	因素之:	考量,得將		
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份依	法定盈餘及	資本公	積全部:	或一部份依		
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法令或主管	機關規	定分派	0		
第廿五條					新增本	次修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	本章程訂立	於中華	民國九	十六年四月	訂日期	•
十一日。	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	第一次修訂	於中華	華民國力	七十七年一		
月二日。	月二日。					
(略)		•••••	•••••	(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一零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	訂於一	零八年	六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	自股東會決	議之日	起生效	,修正時亦		
同。	同。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說 明
第五條 關係人之排除	第五條 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往	聿 依「公開發行
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	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位	古 公司取得或處
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	() 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	或 分資產處理準
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則第5條」修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	行 訂。
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	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	`
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	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	`
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		
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		直
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		
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		有
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_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		
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		
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		有
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寺
,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	5 ,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及下列事項辦理:	5 乙的农从丛 成中性红儿石台:	古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	予 -
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u>-</u> _
	f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	*
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		·
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行程序。著集姿料及針於,詳		
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 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算 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A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	B
一、對於所使用之員杆不源、多數 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		
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		
意見書之基礎。	(о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		
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		•
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與正確及		
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法令等事項。	113
WHITH 1991 (A Y T T T)	(A Y N T 'X	

修 正 後

>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如下:

正

前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 承辦單位應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其|承辦單位應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其|依「公開發行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如下: 一、有價證券:

一、有價證券:

修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 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 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 價決定之。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 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 修訂。 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 價決定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 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 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 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 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 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 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 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 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 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 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 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 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 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 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 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 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 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 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 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 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 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 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略)

(一)(略)

(二)(略)

(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 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 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 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 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 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 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 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 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 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 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 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 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

公司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準 則第9、10條」

說

明

修	正	後	何	多	正		前	說	明
				規定	定辦理,	並對差	異原因及		
				交易	易價格之	允當性	表示具體		
				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	易金額差距		1. f	古價結果	與交易	金額差距		
	達交易金額之	百分之二十		ì	達交易金	額之百	分之二十		
	以上者。			J.	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				-		價者之估		
	價結果差距達	· · · · · · · · · · · · · · · · · · ·				-	易金額百		
	分之十以上者	0			分之十以	上者。			
	(略)			四)(略					
三、會	•	日城上日人		計員證:		八 	196 上 日 人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	• •					證交易金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三億元以上						分之二十 ,除與國		
	所言市三億九以工 政府機關交易外,						, 除 四 於 事實發		
	以州機關文勿介 日前洽請會計師就						尔·尹貝农 易價格之		
	里性表示意見。	人 勿原和~				•	が 師並應依		
							發布之審		
							定辨理。		
四、無	 	資產:	_		產或其使	•			
本	公司取得或處分無	形資產或其	本	太公司 耳	文得或處	分無形	資產或其		
使	用權資產交易金額	達公司實收	倬	使用權 資	資產交易	金額達	公司實收		
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新台幣三億	賞	資本額百	百分之二	十或新	台幣三億		
元	以上者,除與政府	機關交易外	デ	亡以上者	当,除與	政府機	關交易外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構出具鑑		
就	交易價格之合理性	表示意見。					日前洽請		
					尤交易價	格之合	理性表示		
- (b	`		_	意見。					
五、(略			五、(
六、(略			六、(4				
	:關係人交易	次寸 以应			《人交易	占八次	文 以 広	<i>\</i> →	ヨ日 ダシノー
	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產,除應 相關決議	依「公」	
	前條及本條規定辦 字及評估交易條件					-, ,	相關洪職 理性等事	公司取名分資產	
•	于及計估交易條件 外,交易金額達公			•			理性等事 總資產百	別第15d	-
	个,交易亚朝廷公 之十以上者,亦應					-	総貝座日 前條規定	打象107	か 」 じ
	字專業估價者出具 字專業估價者出具						所 保 加 供 報 告	~1	
	· · · · · · · · · · · · · · · · · · ·	JI IX IX I			市意見。	- / ·	- M IN I		
-	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不動產或其		'		處分不	動產或其		
	用權資產,或與關						人取得或		
處	分不動產或其使用	權資產外之	虔	远分不 重	劢產或其	使用權	資產外之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說	明
其他資	產且交易金額	頁達公司實收	其他資	產且交易金額	額達公司實收		
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	·總資產百分	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	、總資產百分		
之十或	新臺幣三億カ	亡以上者,除	之十或	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者,除		
買賣國	內公債、附員	買回、賣回條	買賣國	內公債、附	買回、賣回條		
件之債	券、申購或員	買回國內證券	件之债	券、申購或?	買回國內證券		
投資信	託事業發行之	2貨幣市場基	投資信	託事業發行:	之貨幣市場基		
金外,	應將下列資料	斗,先經審計	金外,	應將下列資料	料,先經審計		
委員會	全體委員二分	分之一以上同	委員會	全體委員二名	分之一以上同		
意,並	提董事會通过	過後,始得簽	意,並	提董事會通	過後,始得簽		
訂交易	契約及支付請	次項 , 並 準 用	訂交易	契約及支付	款項,並準用		
本處理	程序第十八個	条第三項及第	本處理	程序第十八个	条第三項及第		
四項規	定:		四項規	定:			
(一)取	得或处分資產	崔之目的、必	(一)取	得或处分資力	產之目的、必		
要	性及預計效益	· ·	要	性及預計效差	益。		
(二)選	定關係人為多	こ 易 對 象 之 原	(二)選	定關係人為了	交易對象之原		
因	0		因	0			
(三)向	關係人取得不	「動產或其使	(三)向	關係人取得不	不動產或其使		
用:	權資產,依不	、條第三項至	用	權資產,依不	本條第三項至		
•		占預定交易條	•		估預定交易條		
	合理性之相屬			合理性之相關			
	係人原取得E				日期及價格、		
		與公司和關係			與公司和關係		
	之關係等事功	-		之關係等事工	· ·		
, , , , , ,		月始之未來—			開始之未來一		
•	各月份現金中				收支預測表 ,		
		必要性及資金			必要性及資金		
	用之合理性。			用之合理性			
` ′		寻之專業估價			导之專業估價		
		设告 ,或會計			报告 ,或會計		
· ·	意見。		•	意見。			
	· · · · · · · · · · · · · · · · · · ·	1條件及其他		· ·	制條件及其他		
_	要約定事項。		重	要約定事項	0		
		屬國內公開發					
-		第一項及第二					
	• • • • • • •	公司總資產百					
		<u>客所列各項資</u>					
-	•	<u>後</u> ,始得簽訂					
-		夏。但本公司 マルコード					
-		·子公司,或					
-		<u>比間交易,不</u>					
在此限	<u> </u>						

修 正 後	修	 正		説	明
	-			#/G	/1
前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		交易金額之計 - 西坦 宮 朔 田			
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		二項規定辦理			
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	, , , ,	以本次交易事 · 社立治治	, ,		
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	, , ,	, 往前追溯推 B 20 京日京日	- '		
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		里程序規定提			
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88分免再計入 10日ハコ・マ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拉出明拉比大不及以不及公司		與母公司、子			
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	1	妾持有百分之 本總額之子公			
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		本総領之了公 交易,董事會			
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		义勿,重爭胃 第三款授權董			
新· 切尔二秋权惟里书及任 定 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	•	币二叔投催里 先行決行,事	• • •		
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心们次们,事 董事會追認:	汉丁水水以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		里尹旨追吣· 寻或處分供營	業使用 ラ語		
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可以处力 KP 含 或其使用權資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		3.六、C/n 雅貞 旱或處分供營	/		
動產使用權資產。		· ·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主人八雅 只在 衣規定提報董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 ·	以光之 分考量各獨立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		董事如有反對	-		
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應於董事會議			
三~九、(略)	三~九、(略		1 11111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	 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	一、取得或原	處分資產,有	下列情形者	1. 依「	公開
,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		生質依規定格			
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	發生之即	即日起算二日	內將相關資	或處分資	產處
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	訊於金融	独監督管理委	員會指定之	理準則第	31條
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資訊申幸	限網站辦理公	告申報:	」修訂。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一)向[褟係人取得或	處分不動產	2. 酌作	文字
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	或	其使用權資產	, 或與關係	調整。	
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或其	人耳	取得或處分不	動產外或其		
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且交	使月	用權資產之其	他資產且交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易金	金額達公司實	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	分之	之二十、總資	產百分之十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	或亲	新臺幣三億元	以上者,但		
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	買	賣國內公債、	附買回、賣		
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	回何	条件之债券、	申購或買回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	國戶	內證券投資信言	毛事業發行之		
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	啓市場基金,7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 , ,	亍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		
份受讓。	份的	受讓。			

15	T	14	15	T	华	<i>ع</i> د	nD
修	- 正	後	修	<u></u>	前	說	明
	《事衍生性商品 :				品交易損失達		
	「定處理程序規	, ,			見定之全部或		
	別契約損失上			別契約損失」			
, , , ,	4得或處分供營	.,			資產種類屬供		
	或其使用權資		_	.,	黄或其使用權		
	對象非為關係	•			易對象非為關		
额	並達下列規定	之一:	-	•	領並達下列規		
	ا سر ا طبر را طبر ا	. b. b.a. + 10/a	_	之一:	1 . 6 . 6 . 4 . 106		
1.	實收資本額未	,	1.		未達新臺幣一		
	百億元之公開			百億元之公局			
	交易金額達新	臺幣五億元			新臺幣五億元		
	以上。		_	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	,	2.		達新臺幣一百		
	億元以上之公				公開發行公司		
	,交易金額達	新臺幣十億		•	達新臺幣十億		
	元以上。			元以上。			
	(自地委建、租				沮地委建、合		
	5分屋、合建分		_		分成、合建分		
· ·	方式取得不動				動產且其交易		
	卜象非為關係人				人,交易金額		
未	達新臺幣五億	元以上。(未	達新臺幣五位	意 元以上。 (
L)	《公司預計投入	之金額為計	以	公司預計投入	入之金額為計		
首	基準)		算	基準)			
(六)除	(一)~(五)以	外之資產交	(六)除	(一)~(五)」	以外之資產交		
易	·、金融機構處	分債權或從	易	、金融機構原	处分债权或从		
事	大陸地區投資	, 其交易金	事	大陸地區投資	資,其交易金		
額	達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	額	達公司實收了	資本額百分之		
=	-十或新臺幣三位	意元以上者。	二	十或新臺幣三	億元以上者。		
但	2下列情形不在	.此限:	但	下列情形不存	生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或信用評等	1.	買賣國內公何	責。		
	不低於我國主	權評等等級					
	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	賣回條件之	2.	買賣附買回	、賣回條件之		
	債券、申購或	買回國內證		債券、申購豆	或買回國內證		
	券投資信託事	業發行之貨		券投資信託	事業發行之貨		
	幣市場基金。			幣市場基金	•		
ニ~七、(咯)		二~七、(町	各)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民國102年4月9日股東會通過

- 第 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 二 條: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第 三 條:出席股東請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 計算之。
- 第 四 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 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 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 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 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 五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 六 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 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第 七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 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 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 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 第 八 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 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 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第 九 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 付表決。
- 第 十 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 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 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 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 計算。

-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二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營運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第 十三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 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 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 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十四 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 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 十五 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 十六 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 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 十七 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 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 十八 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 十九 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監票人員必須由股東擔任,其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工作人員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前項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足以辨識之識別證件。 出席股東如蓄意以言語或動作擾亂會場秩序並涉人身攻擊時,經主席制止 仍不自制者,主席得要求第一項之人員將之請離會場,以維護會場秩序及 議程之順利進行暨大多數股東之權益。
- 第二十一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 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CASWELL,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對外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 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 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貳佰萬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 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與從屬公司員 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與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與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與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八 條: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 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九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 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之股東,得以書 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 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之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 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 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 ,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均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 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 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與出席股東之 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 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提報股東會議決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 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得連選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 循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全體董事合計持 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 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 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 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實際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位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缺額達董事總數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 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足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 期為限。董事因故解任致董事不足五人或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 未達本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 期為限。

第十七條之二: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 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委任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 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 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 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九條: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 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經理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 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 廿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 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 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 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 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 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 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 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 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 ,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數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且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畫,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畫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公司在無虧損之情形下,於當年度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 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 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九十六年四月 十一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 二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 一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十 日。

第 六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百 年 五 月 二十四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 九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百零三年 六月 十一 日。

第 九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百零五 年 四 月 二十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百零六 年 四 月 二十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百零八 年 六 月 五 日。

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管理,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 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 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 、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 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 ,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 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 進。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 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 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 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 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 五 條: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 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 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 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 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 六 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 除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外 ,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 分之五十為限。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五十為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

承辦單位應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其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如下:

一、有價證券: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決定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 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或其使用權資產 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 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 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 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 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 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 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 見書。

三、會員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

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五、其他資產:

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

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

承辦單位依前條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後,應依以下核決權限陳核。

- 一、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資產基礎證券:交易金額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含),授權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則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 二、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交易金額在本公司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下(含),授權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逾本公司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五,則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 三、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下 (含),授權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逾新臺幣伍仟萬元,則應提報董事 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 四、與交易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五、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提股東會決議或報告者,應遵照辦理之。

第 九 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 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 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

-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 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 ,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 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 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準用本處理程 序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 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 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 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 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 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 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 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 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 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 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 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 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 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 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 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 近者。
 - (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 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八、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 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 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一條之一: (刪除)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所選擇之交易商品應以能使公司規避經營業務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二、權責劃分

(一) 財務人員

- 1. 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 、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從事交易,以規避 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 2. 定期評估。
- 3. 定期公告及申報。

(二)會計人員

- 1. 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 2. 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 3.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三、績效評估要領

- (一)避險性交易應每兩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董事長核示。
- (二)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 決策之參考。

四、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 (一)契約總額: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任一時點,累計未結清契約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50%。
- (二)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20%。若遇特殊情況,需由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人員特別核准。
- (三)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總契約金額之20%,以此為上限。

五、作業程序

- (一) 確認交易部位
- (二)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 (三) 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 1. 交易標的
 - 2. 交易部位

- 3. 目標價位及區間
- 4. 交易策略及型態
- (四)取得交易之核准
- (五)執行交易
 - 1. 交易對象: 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
 -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董事 長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 交易。
- (六)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批核。
- (七)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資金單位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 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六、額度

(一)經常性外匯避險交易:財務規劃人員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 ,於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合約,其每筆交易額度及風險 以不超過美金二百萬元為原則,並經董事長核准。

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六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美金六百萬元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非避險性交易:不論金額皆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七、會計處理方式

遠期外匯交易之會計處理依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八、內部控制

- (一) 風險管理措施
 -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以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為主。
 - 2.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由財務單位定期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 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損益影響。
 -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 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風險。
 - 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 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內部控制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2.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 3. 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 4. 登錄人員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相關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 簿備查。
- 5.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會計人員負責,並定期向董 事會報告。

(三) 定期評估

- 1. 董事會茲指定總經理依據「內部控制施行細則」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 總經理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3.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 送總經理。
- 4. 有異常情形時,總經理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 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5. 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九、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稽核施行細則」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委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 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第十三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 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 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 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

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 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 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 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 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 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 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 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 簽訂協議,並依規定辦理。

-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 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 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 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 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 處理程序。
-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 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 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 重行為之。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 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 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 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 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 (六)除(一)~(五)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 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 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 金額。
-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五、依規定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 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 少保存五年。
-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 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相關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 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以書面匯總向本 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 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 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資產,有前條規 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 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十七條: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第十八條: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通過後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 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核決權限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 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二十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 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附錄四】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一一○年度未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111年4月18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	股 數
董事	長	樺漢科技股份 法人代表人:	•		20,000,000
董	事	樺漢科技股份 法人代表人:	•		20,000,000
董	事	樺漢科技股份 法人代表人:	•		20,000,000
董	事	洪德富			115,446
獨立章	董 事	邵建華			
獨立章	事	黄文進			
獨立章	事	王怡鈞			
		合 計			20,115,446

- 註:1.民國111年4月18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73,188,875股。
 - 2.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5,855,110股。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CASwell Inc.

No. 242, Bo' Ai St., Shu-Lin Dist., New Taipei City 238, Taiwan

T: +866-2-7705-8888 F: +866-2-7731-9988 E: info@cas-well.com



官方網站 www.cas-well.com